

國立金門大學捐款退款作業處理辦法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管理接受捐款之收支管理作業，針對捐款人透由本校捐款平台捐款後，認屬誤捐或事後主動申請退還者，特訂本辦法明訂相關退款事宜。
- 二、捐款人透由本校捐款平台以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超商或銀行臨櫃辦理小額捐款，惟該款為屬誤捐或有主動申請退還要求，須為本校收受捐款後十五日內，由秘書室公共關係組初核認屬誤捐或由捐款人主動提供紙本聲明書要求申請退還，秘書室公共關係組承辦人員聯繫當事人後，以電話紀錄單或面洽紀錄單作成紀錄，併同捐款人帳戶存摺影本及身分證影本，以黏貼憑證併同檢附上開資料，循本校會計及相關支付程序，將原捐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新台幣八十元後匯撥予捐款人帳戶，總務處出納組匯撥後繕製手續費收入收據並寄送予原捐款人。
- 三、退還捐款之捐款人為機構團體時，所附帳戶戶名除獨資商行得為負責人當事人外，餘均須以機構團體戶名為限，所附身分證明文件，以各該公司行號機構團體登記證明書件影本檢附。捐款人為多數自然人，誤捐或主動申請退還均須檢附共同聲明書，共同聲明書應載明指定單一捐款人為代表人，匯撥帳戶以該代表人為限。
- 四、特殊個案須申請減免退款手續費者，由秘書室公共關係組簽會主計室經奉准後，簽文影本併同黏貼憑證檢據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 五、未提供前開資料或無法聯繫捐款人者，原捐款項將依政府相關會計法規辦理。本校收受捐款後十五日內未為主張因故申請退還者，逾期申退將循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